

越轨社会学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续）

刘 能

续上期

二、当代中国社会情境中与青少年犯罪现象相关的重要社会趋势

在介绍了越轨社会学中的各种理论取向，以及它们关于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现象的专门研究之后，我们希望能够回到中国社会的现实情境当中，讨论影响我国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现象的重要社会趋势。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青少年犯罪现象背后的重要社会趋势，如皮艺军把建国以后的两次生育高峰（分别是1950年代中期和1980年代初期），列为整个1980年代和现阶段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主要原因（皮艺军，2001：300—301）；而郭星华也把我国社会孩子教育所面临的困难和危机，列为青少年犯罪泛滥的主要原因（郭星华，1999）。下面，将对我们所观察到的影响我国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的重要社会趋势，一一进行列举：

1. 家庭结构的变迁和青少年在家庭中地位的变化

随着我国社会流动速度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目前我国城乡家庭正日益走向核心家庭化。根据《中国人生活方式变迁》课题组1999年对全国7个城市样本点和3个农村样本点的问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1067人中，其家庭人口规模为2口、3口和4口之家的合计占73.7%，户均3.33人，充分表明了我国城乡家庭日益小型化的趋势（刘能，即将出版）。随着家庭规模的缩小和未成年人中独生子女身份逐渐占绝对优势，在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一个重大的社会变迁，那就是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中的地位发生了极大的改变，主要表现是：（1）儿童和青少年从一出生开始，就和成年人密切互动，从而赋予了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内平等的互动地位，相应地减弱了家长和长辈的社会权威；（2）儿童的独生子女化，能够使家庭把各种资源集中到一个孩子身上，从而使得现阶段我国青少年的物质生活环境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但同时也塑造了他们居高不下的物质消费水平和扩张的未来消费预期；（3）随着每个家庭孩子数量的减少，家庭赋予单个孩子的社会期望也在增加，因此，在儿童和青少年从小获得平等互动地位的同时，家长也更多地把设计好了的发展道路强加到青少年身上，从而加剧了代际冲突的可能性。

2. 代际隔阂的加剧和同伴群体影响力的增强

与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中的谈判地位的上升所导致的家长权威相对弱化和代际冲突隐患增加相一致的另一个重要社会趋势，那便是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在进入学校接受正式教育之后）将逐渐把自己的主要互动空间，从家庭内部转向同伴群体；也就是说，学龄期的青少年普遍把主要的社会交往和社会互动活动，局限在相同年龄的同伴群体当中。这一趋势，在《中国人生活方式变迁》课题组中，也得到了支持：许多接受我们深入访谈的中学生，普遍反映自己和父母没有话题，存在很严重的代沟。他们的主要社会交往圈子（以及隐含的社会

影响的来源之一），便是同学和同龄人的伙伴群体。学龄期青少年与家长的互动时间的缩减，除了上面所说的主观原因之外，还有另外一个客观原因，即与20年前的上一代家长相比，中国现阶段的家长在职业领域的投入程度越来越大，从而减少了他们和家人，尤其是学龄期青少年的互动时间。

3. 信息时代青少年的另一个权威来源

中国正在逐步进入一个信息时代。当许多全新的信息技术（如个人电脑、互联网和其他数码设备）涌入家庭的时候，在掌握和运用这些信息技术的能力方面，家长和孩子几乎处在同等的起跑线上，甚至与家长相比，孩子掌握这些信息技术的能力还要强一些。这样，孩子通过掌握信息技术的优势地位，又获得了另一个权威来源，在孩子一家长间权威的平衡关系中，又增加了一个砝码。更重要的是，这一优势地位，极有可能在孩子的自我意识当中，塑造出了一种能力上的优势意识，并最终赋予他们一种自由和独立的感觉。尤其还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的青少年的家长一代，许多人在正式接受教育年代，或多或少都受到了文革的冲击，因此其知识基础相对有限，这也使得作为他们权威之来源的知识优势地位的基础显得更为薄弱了。

4. 应试教育和学校功能的缩减

除了家庭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社会控制机构——学校——的社会形象也发生了变动。随着我国的正式教育制度日益朝着应试教育的体系发展，我们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学校的社会功能的日益萎缩。这突出表现在以下几点：（1）与课程大纲学习和升学目标无关的其他教育活动的数量急剧减少，质量也在下降；（2）教育的目的被扭曲了，或者说，学校最主要的功能已经不是针对未成年人的公民社会教育，因此，青少年在学校中的社会化过程显然是不完整的；（3）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对教育的投入太少，严重地影响了教师的社会地位，因此在人力资源动员和分配的过程中，我国最优秀的人力资源并没有进入到教育产业里，从而导致我国的师资水平长期不能提高，教育领域的创新行动也很少见到，因此就造成了这样一个矛盾，即在儿童和青少年的知识和认知水平有了极大提高的现代社会，我们的教育体制却不但未能提供与他们的全面发展相适应的素质教育产品，而且教师的人力素质与学生的期望的差距也越来越大，他们作为学生角色模范的可能性也在不断降低。因此，我们的学校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在逐渐下降。

5. 隐私权、陌生人的世界和社区控制功能的萎缩

现在再来看看另一个重要的社会控制机构——居住社区——对青少年的影响力，有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这涉及到三方面的问题：首先，如果青少年仍然居住在一个由熟人组成的居住社区的话，那么这些熟人对青少年的影响力，与10年、20年前的情形相比，随着现代社会对隐私权和私密性的强调，已经处于逐渐下降的地步。其次，随着城市住房制度的改革、城市重建和房地产市场的形成，我国城市中的许多青少年目前都有了搬家的经历。他们离开了原来的居住环境，进入到一个基本上由陌生人构成的居住环境当中（比如某个居住小区）。由于匿名性的关系，这样的居住社区对青少年的社会控制力度实际上是松弛了。第三，社区功能的衰退，还体现在青少年在社区中所能完成的功能性行动的萎缩。在我们这一代人所熟悉的社区生活中，关于社区游戏伙伴群体和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记忆，是我们头脑中十分珍视的视觉印象。但是，在现在青少年所居住的社区里，能够提供地缘游戏伙伴群体和地缘文化活动空间的，则是少之又少。与老年人在社区的公共活动需求相比，青少年在社区的公共活动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

6. 虚拟世界和非理性的现实观

随着青少年在家庭中遭遇代际沟通的障碍，而学校和社区又不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归属空间，因此我国当代青少年一方面退缩到同伴群体这一亲密的社交和情感空间之中，另一方面则退缩到自己的个人世界里面。互联网这一虚拟的互动世界的诞生，似乎为我国社会的青少年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避难所”。这便是为什么城市中的各类网吧，主要被青少年消费者占据的重要原因。沉浸在虚拟世界当中，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带来了严重的危害，除了学业下滑、身体健康受影响和经济支出压力增大这些明显的负面后果之外，我们还发现了更为严重的社会后果：（1）过度沉溺于虚拟世界，进一步减少了青少年参加公民社会行动的机会，影响了他们公民社会观的塑造；（2）过度沉溺于虚拟世界，将使他们获得一种非理性的和不真实的现实观：比如说，沉溺于暴力电子游戏之中，将导致青少年认为人是杀不死的，可以通过“重新开机/reset”又再活过来的，从而导致他们在现实生活中表现出日益增强的暴力倾向；（3）过度沉溺于虚拟世界当中而脱离了与家庭成员、学校师生和社区成员的正常社会互动，将使这些青少年无法发展出正确的社会交往技术，从而使他们未来在社会交往上将遭受无数的挫折，最终也为诱发青少年越轨和犯罪行为创造了条件。此外，包括互联网、印刷媒体和电视在内的大众媒体也成为青少年搜集信息的重要来源。由于大众媒体提供了多元化的信息，因此，大众媒体成为青少年习得越轨态度和价值观的重要渠道。

7. 社会道德退化和角色示范榜样的缺乏

整个当代社会的道德退化和实用主义价值观（以拜金主义和物欲至上主义为代表）的盛行，也导致青少年很难找到自己心仪的角色示范榜样。对流行歌曲和日、韩娱乐明星的追捧，实际上可以看作我国当代社会青少年面对社会道德退化时所采取的一种心理防御机制。青少年中普遍存在的道德和信仰危机，是造成他们的文化困惑，并形成自己的多元文化价值观的一个重要契机。

8. 形成中的青少年多元文化价值观和其中促发越轨的因素

青少年对家庭（家长）、学校和社区的日渐疏离，以及对同伴群体、个人虚拟世界和大众文化消费的日渐认同和投入，已经越来越成为当代中国社会青少年真实生活的一面，因此，我们也将不可避免地看到一个多元的青少年文化价值观的形成。这个多元的文化价值观包括了以下的组成要素：（1）强调自由和权利；（2）强调个性，并追求个人独特的身份标记；（3）抗拒传统的权威，厌恶说教式的道德；（4）强调自我中心，但又缺乏责任感；（5）强调刺激和冒险；强调新奇性；（6）强调欲望的满足，但延迟欲望满足的能力较差。这些文化要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都有可能促使青少年做出越轨行为来。因此，对当代青少年的多元文化价值观进行深入的研究，将为扭转它在促成越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提供有价值的政策指导线索。

三、对上述理论在中国社会现实中的适用性的一个简单评估

以上我们分别对越轨社会学中的七大理论取向以及它们对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现象的专门论述，进行了简要的介绍，也对中国社会现实情境中，与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紧密相关的重要社会趋势进行了阐述。接下来，我们将比照这些社会趋势，对上述七个理论在中国社会的适用性做一个简单的评估。

首先，我们来看社会解组论。该理论的主要假设是：在青少年的居住环境中，由于结构性条件（如高离婚率、贫穷和高流动性）而导致的社会控制机制的衰减，经由一种越轨价值

观的流行和传递，而在宏观上表现为该区域的高发越轨率。虽然该理论所强调的区位学分布态势，在我国城市中并不存在，但该理论假设中的两大重要变量——即社会控制的衰弱和越轨价值观的流行，在宏观上来看，仍然适用于对中国城市中某些特定区域的高发越轨和犯罪率的解释。

其次，我们来看失范和张力理论。该理论有两个结论：（1）文化目标和合法手段之间的张力将促使人们选择越轨和犯罪来加以应对；（2）对处于不同社会环境的青少年来说，他们获得非法机遇的概率（即是否有机会参加犯罪团伙）也是不一样的。就我国社会的具体情境来看，前面已经提到过了，即中国社会中青少年的社会期望（包括来自自己和他人的社会期望）也很高，但他们的综合素质的培养和训练却有很大的缺陷，因此可以预计他们未来也将面临目标和手段间的张力；其次，就非法机遇命题而言，它在解释我国社会中的某些类型的青少年犯罪行为（如暴力犯罪团伙）上，还是有一定的解释力的，尤其是结合了同伴群体影响论来看的话。

第三，我们来看阶级—亚文化理论。Cohen 和 Miller 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基本上不适用于中国的社会，因为中国基本上还不算一个严格意义的阶级社会，更不用说下层阶级文化理论本身所具有的致命的阶级偏误了。但是，中产阶级青年亚文化理论所阐述的青少年和成年世界的隔离现象，却相当符合中国当代社会的现实情境，因为中国城市社会的青少年，如我们前面所说，已经存在与家庭、学校和社区相隔离而退缩到同伴群体与个人虚拟世界当中去的趋势，并且由此发展出了一个多元的青少年文化价值观。因此，这一研究取向对中国社会的借鉴意义还是比较高的。

第四，学习理论。从理论角度来看，建立在人际互动基础之上的学习理论的确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但是就中国社会中青少年的具体生活环境来看，目前还很少有这样一个充斥越轨导向的价值观的微观互动环境（除非影响的来源是同伴群体）。因此，Sutherland 的随异交往论在中国社会的解释力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相反，Bandura 的以大众媒体为途径的侵犯模仿论，却能够更好地解释中国青少年的社会学习环境，因为目前中国青少年的学习途径，除了和同龄人的密切互动之外，便是通过各类大众媒体（如电视和互联网络）的信息过滤和吸收了。

第五，控制理论的理论前提和社会解组论的理论假设基本上是相同的，只不过它们关注的问题正好相反而已，前者在解释青少年为什么会越轨，后者在解释青少年为什么不越轨。因此，我们认为，控制理论所强调的紧密的社会纽带在减少越轨和犯罪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对于中国社会来说，是相当适用的，也具有极强的政策应用性，因为现在我国社会的控制机制——如家庭、学校和社区——也都面临着危机。

第六，对于中国社会这样一个较为保守、宽容度较低，且原型观念盛行的社会来说，标签理论恰恰指明了我国社会在抑制犯罪的斗争方面长期存在的重大弱点：即整体社会对初级越轨者的排斥，和社会控制机构对越轨者的敌意回应，将使越了轨的青少年很难重返正常世界。因此，就问题青少年的教导模式的革新而言，标签理论提供了革命性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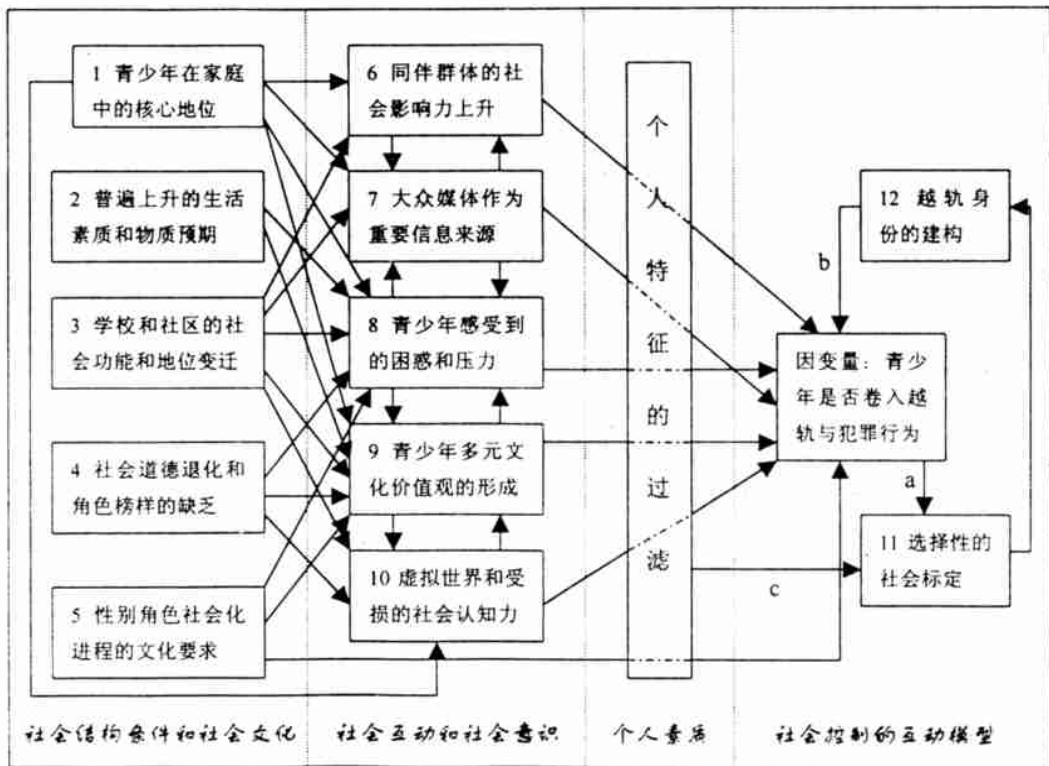
第七，女权主义理论关于男女两性性别角色社会化过程在导致青少年走向越轨和犯罪方面的重要性的论断，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父权制原型观念和实践仍然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来说，也具有相当的适用性，尤其是它为我们关注青少年性越轨和以女性为对象的暴力犯罪，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总的来看，我们认为标签理论、女权主义理论、中产阶级青年亚文化理论、社会控制理

论、同伴群体影响论和大众媒体模仿论，或者由于其理论上的革命性，或者由于其经验上的高度相关性，它们在中国社会有着强大的应用前景。至于社会解组论和非法机遇论这两个以强调社会环境因素为特色的理论，它们在中国社会中的适用性大致居中（尤其是针对某些特定区域和特定青少年群体而言）。而下层阶级文化论和一般的随异交往论，其适用性则较弱。

四、一个整合性的理论框架

在对来自西方社会的 7 个越轨理论在解释中国社会的青少年犯罪现象的适用性做出总体评估之后，结合中国当代社会的重要社会趋势，笔者将提出自己的一个整合性理论框架（参见图 7），用以解释我国的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现象。



- | | | | | |
|-----------|-----------|-----------|-----------|--------------|
| 1. 社会控制理论 | 4 失范理论 | 7 大众媒体模仿论 | 10 社会认知理论 | a 初级越轨 |
| 2 张力理论 | 5 女权主义理论 | 8 张力理论 | 11 标签理论 | b 次级越轨 |
| 3 社会控制理论 | 6 同伴群体影响论 | 9 青少年亚文化论 | 12 标签理论 | c 个人特征影响标定过程 |

图 7 有关中国社会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整合性理论框架

在图 7 里，除了因变量“青少年是否卷入越轨和犯罪行为”之外，我分离出了三个层面的自变量（分别是宏观的“社会结构条件和社会文化”自变量组、中观和微观的“社会互动和社会意识”自变量组，以及青少年本身的“个人特征”自变量组）和一个建立在标签论基础之上的问题青少年与社会控制机构及社会观众间的社会互动模型。

第一组自变量包括了 5 个重要的维度：“青少年在家庭中的核心地位”、“普遍上升的生活素质和物质预期”、“学校和社区的社会功能和地位的变迁”、“社会道德退化和角色榜样的缺乏”和“性别角色社会化过程的文化要求”。它们只是构成了当代中国青少年社会生活的

背景因素，并进一步影响到了第二组自变量——青少年的社会互动环境和社会意识状态：比如说，由于学校和社区的社会功能的变迁以及家长权威的相对减弱（也即青少年在家庭中的地位相对上升），导致了青少年更多地接受同伴群体的社会影响，更多地通过大众媒体搜集和加工信息，也更多地沉溺于个人的虚拟世界里。而普遍上升的生活素质和物质预期、社会道德的退化和角色榜样的缺失及性别角色社会化过程的文化要求，也给青少年带来争取良好社会地位的挫折和压力，造成青少年的困惑和苦闷，并驱动他们沉迷和退缩到自己的个人世界里去。而所有这5个第一级宏观变量，都导致了一个青少年多元文化价值观的诞生。

当然，我们也承认，第二组的5个自变量间也是互相影响的。比如说：青少年多元文化价值观的产生，既是青少年为了解决自己所面临的压力和困惑的结果，同时也为他们带来新的压力和困惑（如如何去追求青少年亚文化所强调的个性和自由，怎样才算是具有创新力和冒险精神等）。我们此处不一一赘述了。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在第二组的社会互动和社会意识状态自变量对因变量产生决定性影响前，我们必须考虑到每一个青少年的个人特征的过滤作用。在这里，与青少年最终是否卷入越轨和犯罪行为息息相关的个人特征，主要是指他们的心理和人格特征，如青少年本人是否有积极的自我概念、他（或她）对挫折的承受力如何，以及能否设定合理的目标等。

此外，我们还用数字标出了图7所使用的各个重要自变量的理论来源。其中社会控制理论、标签理论、女权主义理论、青少年亚文化论、同伴群体影响论、失范和张力论及大众媒体影响论等理论，分别展示了它们在解释中国当代社会青少年越轨和犯罪问题方面所具有的实际应用性。而有关虚拟世界的社会认知理论的提出，则是笔者针对中国青少年的实际生存环境，而额外提出来的。这一理论的有效性，值得我们今后在经验研究中去验证。

在理论框架的最右边，我们给出了一个青少年和社会控制力量间的互动模型，它所展示的是在青少年初次越轨（a）之后，或者在被社会观众和社会控制机构错误地界定为越轨之后，如何进一步发展出越轨的身份，从而走向次级越轨（b）的过程。当然，社会观众和社会控制机构在对目标青少年进行选择性的标定的时候，也要受到该青少年的个人背景特征，如家庭出身、学习成绩等的影响（c）。

五、几点政策建议

上面我们给出的整合性理论框架，除了指明了影响当代中国青少年（尤其是城市青少年）是否卷入越轨和犯罪行为的一系列变量之外，其实也隐含地为我们指出了如何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政策建设方向。与我们的三个层次的自变量组相一致，社会政策的切入点也有三个：即对宏观结构和文化条件的调理、对与青少年的生存环境息息相关的社会互动和社会意识环节的调节，以及对青少年个人心理和人格特征的调整。最后，对于标签理论所揭示的选择性标定过程，也包含着相当深刻的政策含义。下面，我们一一做详细的说明。

1. 宏观社会结构和文化条件的调理

在这部分，我们主要针对有可能影响我国社会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的最基本的社会结构和文化条件——也即我国社会中三大核心社会控制力量（家庭、学校和社区）、我国当代社会性别角色社会化进程的文化内容，以及当代社会的总体道德状况——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层次的政策建议，在降低青少年越轨和犯罪率方面，并不是直接有效的，相反，它为改善我国青少年的生存状况，提高他们人力资源的素质质量，从而间接地防治青少年越轨和犯罪问题，奠定了一个基础。我们的具体建议包括：

*推进家庭代际沟通和互动方面的全民教育工程。社会科学界、大众媒体和教育学界应携手合作，大力推进我国家庭代际动力学的微观研究，并及时推动研究结论的传播和应用。当然，法律知识的传播，也是公共教育中很重要的组成内容之一。政策指标之一：有必要把家长列为公共教育的重要对象。

*学校需要恢复其作为青少年核心社会化场域的角色功能，而且必须丰富学生社会化进程的内容：除了知识的传授和学习方法的塑造之外，还要对学生的心理、精神和情感性需求做出反应，并且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政策指标之一：增加学生们在学校的活动的多样性，延长活动时间。

*至于如何增加社区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实际上可以做的一点，就是社区能够提供地缘游戏伙伴的活动空间，以及地缘的跨年龄的集体文化活动，以吸引青少年更多地投入到社区公共活动中来。政策指标之一：每一个新建居住社区必须提供足够的适合青少年开展游戏活动（如体育活动和休闲活动）的设施（如球场、青少年俱乐部等）。

*社会道德建设方面，实际上需要文化界和知识界重新开启一场塑造道德英雄的文化运动。实用主义价值观主要适用于我国的资本原始积累时期，随着这一时期的结束和现存经济秩序进一步走向理性和稳定，我们已经有了开展这样一场文化运动的契机。当然，这需要进一步提升文化界和知识界人士的社会地位作为基本的保障条件。政策指标之一：新型角色模范的塑造。

*对传统性别角色社会化进程的文化要求的修正，实际上已经有了很好的社会基础，那就是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该政策的一个未预期的社会后果，便是儿童在家庭中的“去性别化”（即男孩女孩的抚养方式以及家庭对他们的社会预期，其差别已经逐渐模糊）。如果这一趋势能够得到舆论的支持，并纳入我国的流行社会实践体系的话，那么我们可以预期，未来的中国社会，将是全球少数几个处理好性别关系的国家之一。

2. 改良当代青少年的具体生存环境，提高他们的心理和认知健康水平

对图7的第二和第三亚域，即构成了我国青少年具体生存环境的社会互动和社会意识状态的5个变量和青少年的个人心理特征变量，进一步提出政策建议。

*从前面对我国青少年的具体生存环境的描述来看，这一生存环境是一个压力很大的现实环境：如持续上升的生活素质和物质预期，与竞争激烈的正式教育市场（升学）之间的张力；主观上与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疏离感，又遭遇到了这些社会控制机构的监控努力；既希望沉溺于个人世界和虚拟世界之中，却又渴望社会参与的机会；既以同伴群体为主要的社会交往和互动空间，但这些同伴群体却又缺少社会合法性（如家长限制青少年参与同伴群体的活动；学校和社区也对这一类的同伴群体持怀疑的态度）。那么青少年如何处理自己感受到的压力呢？这一点，其实也涉及到了青少年的个人心理和人格特征的塑造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大力建设青少年心理和行为方面的咨询机构，培养更多能够解决青少年在自己的生存环境所碰到的困惑的专家。学校、社区都应该配备这样的专业人士。

*与我们的前一个政策建议相一致，我们建议给予青少年同伴群体以正面的社会合法性，以便让各类自发的同伴群体来填补少先队和青年团目前未能有效组织青少年而留下来的空白。同时，鼓励自发的同伴群体逐渐向青少年的社会团体转型，而这，实际上也是青少年公民社会参与的重要实践内容，也能使青少年逐渐走出自闭的虚拟世界。

*大众媒体目前尚未把青少年作为自己最重要的受众群体来看待（以电视节目中适合青少年的节目的贫乏为证），因此，青少年究竟是如何过滤大众媒体中的多元信息的，成了一

个未知的黑箱。我们的政策建议是，希望大众媒体能够真正把青少年作为自己最有潜力的受众来看待，能够为青少年提供优质的、专门的和积极健康的信息服务。而公共信息监管部门，也要制订具体的法规，如电影分级制度等，来对这一信息过滤和吸收进程实施把关。

*对青少年多元文化价值观的理解和引导。家长、学校和社会都要去理解青少年独特的多元文化价值观，并展开关于青少年多元文化价值观的经验研究和公开讨论。一旦全社会都增强了对青少年文化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那么在具体的微观情境中，我们就能——或者通过有效的说服，或者通过对问题青少年的行动的预判——而大大提高预防青少年越轨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能力。

3. 打破次级越轨的怪圈：去标签化运动和社会宽容

青少年发生越轨，甚至卷入犯罪行为当中这一事件本身并不可怕，真正重要的是他是否还有机会改过自新。研究表明，许多青少年犯下的越轨和犯罪行为都属于初级越轨——即越轨或犯罪行为的发生不是有计划的，越轨者或犯罪者也不是职业的罪犯，而且越轨者或犯罪者在具体场景中并没有主观的强控制力（如许多青少年都是在一时失控的情况下才失足的），或者越轨者和犯罪者并不把自己的行为看作是越轨和犯罪（如许多青少年都只有很浅薄的法律知识）。标签理论告诉我们，一旦社会对青少年的初级越轨行为进行了选择性的标定，那么被标定者就十分有可能在可预期的社会排斥和社会制裁下，接受越轨者的身份，并发展成为次级越轨者，做出后续的越轨和犯罪行为。因此，我们的政策建议就是，针对青少年的初级越轨和犯罪行为，应该开展一个“去标签化”的社会运动，以社会宽容的态度和积极的挽救措施，作为首选的社会控制反应。因此，我国现行的青少年教养和司法审判体系，应该做出适当的调整，尤其是引入诸如“暂缓起诉”之类的法制创新（《法律之星新闻页》网站，2003）。

参考文献：

赤光：《试论青少年个体犯罪的原因》，《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3期。

《法律之星新闻页》网站：《南京市检察院出台在校学生“暂缓起诉”规定》，2003年4月1日。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公众安全感指标研究与评价”课题组：《中国公众安全感现状调查及分析》，《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

郭星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犯罪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

黄成荣：《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现象与成因——兼与大陆青少年问题学者商榷》，《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2期。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与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

康树华、冯树梁、郝宏奎主编：《迈向21世纪的犯罪预防与控制》，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

林喆、马长生、蔡雪冰主编：《腐败犯罪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刘能，即将出版：《当代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多维度的解析》，《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罗锋：《家庭与青少年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

皮艺军：《犯罪学研究论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

王智民、郭证：《我国公众安全感现状及其对比分析》，《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3期。

吴培冠、周晓瑾、赵巍：《从死囚遗书去探讨青少年犯罪的社会与心理原因》，《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4期。

乐国安：《当代中国社会越轨行为》，知识出版社，1994年。

赵可、白岚主编：《青少年越轨行为概论》，重庆出版社，1996年。

- Adler, Freda. 1975. *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the New Female Criminal*. New York: McGraw-Hill.
- Arnold, Regina A. 1995. "Processes of Victimization and Criminalization of Black Women." Pp. 136-146 in Barbara Ruffel Price and Natalie J. Sokoloff, ed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Women: Offenders, Victims, and Workers*. New York: McGraw-Hill.
- Bandura, Albert.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 Cavan, R. 1923. *Suicid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mbliss, William J. 1973. "The Saints and the Roughnecks." *Society* 11: 24-31.
- Chesney-Lind, Meda, and Randall G. Sheldon. 1992.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 Cloward, R., and L. E. Ohlin.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New York: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New York: Free Press.
- Durkheim, Emile. 1897 (1952). *On Suicide*. New York: Free Press.
- Dworkin, Andrea. 1981. *Pornography: Men Processing Women*. New York: Perigee Books.
- Eisenstein, Zillah. 1979.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England, Ralph W. 1960. "A Theory of Middle Class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0: 535-540.
- Faris, R. E. L., and H. W. Dunham. 1939. *Mental Disorders in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irschi, T. 1969. *The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itsuse, John L. 1964. "Societal Reaction to Deviant Behavior: Problems of Theory and Method." Pp. 87-102 in H. S. Becker, ed., *The Other Side*. New York: Free Press.
- Meerton, Robert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682.
- Miller, Walter B. 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 (3): 5-19.
- Park, Robert E., and Ernest W. Burgess. 1925.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lk, Kenneth. 1994. *When Men Kill: Scenarios of Masculine Violence*.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oseph W., and Edmund W. Vaz. 1967. "A Perspective on Middle-Class Delinquency." Pp. 207-222 in Edmund W. Vaz, ed., *Middle-Class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Shaw, C. R., and H. D. McKay.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mon, Rita James. 1975. *Women and Crim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Simpson, Sally S. 1989. "Feminist Theory, Crime, and Justice." *Criminology* 27: 607-31.
- Stanko, Elizabeth A. 1985.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Sutherland, Edwin H., and D. R. Cressey. 1939. *Criminology*. 3rd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 Szymanski, Albert. 1976. "The Socialization of Women's Oppression: A Marxist Theory of the Changing Position of Women in Advanced Capitalist Society."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 6: 31-58.
- Thrasher, F. 1927. *The G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邮编: 100871)